

2022年度泸水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	强检计量器具使用监督检查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	5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4月1日-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局抽取监管对象，市局选派执法人员检查	
2	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	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	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、“C标志”使用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销售单位	5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4月1日-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计量法》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局抽取监管对象，市局选派执法人员检查	
3	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	排污企业监管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被纳入重点、特殊监管对象。	5%	2022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在线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市级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4	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被纳入重点、特殊监管对象	5%	2022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市级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监管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5%	2022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	市级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